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重選董事	6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公司條例及/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不時以其他面值發行之已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主席)

余毅昉女士(副主席)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行政總裁)

李潔琳女士(副行政總裁)

董義平先生(科技總監)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副主席)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頂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壘先生

替任董事：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

(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

(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所提呈之決議案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李潔琳女士及董義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Carl Magnus GROTH先生及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鉉安先生、甘廷仲先生、徐景輝先生及王桂壘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根據第86(3)條之條文適用之董事除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膺選連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彼此間另有協定）。因此，余毅昉女士、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甘廷仲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及(ii)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1,138,264,373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227,652,87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三者中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給予股東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填妥委任表格，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非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述投票之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朝旺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 先生，53 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擔任 SODERSTROM 先生之替任董事。RYSTEDT 先生為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 (「愛生雅」) 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愛生雅，任愛生雅集團財務主管。加入愛生雅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RYSTEDT 先生為 Nordea Bank AB (publ) 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 Nordea Sweden 之國家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RYSTEDT 先生為 Electrolux PLC 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 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 Sapa UK Limited 之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 Sapa UK Limited 之業務發展主管。RYSTEDT 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

根據委任函，RYSTEDT 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其後可延續至本公司與 RYSTEDT 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RYSTEDT 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RYSTEDT 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 29,395 港元，有關薪酬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相符。RYSTEDT 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RYSTEDT 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RYSTEDT 先生持有 7,500 股主要股東愛生雅之 B 類股份，相當於愛生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之 0.001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YSTEDT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毅昉女士，62 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余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專責戰略性發展工作。余女士在此任命之前為本集團的營運總裁。彼於中國生活用紙行業擁有近三十年集團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余女士畢業於廣東廣播電視大學會計課程。

根據服務協議，余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直至其中一方提前最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余女士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余女士目前之薪酬為每年 2,737,567 港元，有關薪酬與其職務與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余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決定之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余女士派發花紅 1,458,020 港元。

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為主要股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附註)
	個人權益 (以實益 擁有人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的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50,000	—	50,000	0.004
股本衍生工具—購股權	240,000	—	240,000	0.02
			290,000	0.024

附註：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前，MICHALSKI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在消費品行業之業務發展及戰略、消費市場行銷及產品創新方面擔當重要崗位之經驗超過二十年。彼擔任愛生雅全球衛生用品總裁一職，負責全球市場開發及產品研發，亦出任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在加入愛生雅之前，彼曾在紐西蘭乳業集團恆天然及環球快速流動消費品公司聯合利華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MICHALSKI先生持有德國基爾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MICHALSKI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MICHALSKI先生目前之薪酬為每年4,918,400港元，而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當前市況以及本集團與彼之表現而釐定。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MICHALSKI先生派發花紅2,570,1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MICHALSKI先生於本公司39,000股股份中及可認購22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持有11,920股愛生雅B類股份，相當於主要股東愛生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之0.0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CHALSKI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有關彼重選之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甘廷仲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開始其事業，目前為以澳洲悉尼為業務據點的特許會計師行Kam & Beadman的合夥人。彼於提供核數、稅務及會計服務(包括上市公司法定審核、資訊系統審核及內部審核)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甘先生現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甘先生畢業於西澳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甘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註冊核數師及澳洲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核數師。甘先生亦為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太平紳士。

根據委任函，甘先生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甘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甘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甘先生當前之薪酬為每年40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職責相符，並經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後批准。甘先生不會獲得任何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甘先生於可認購14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儘管彼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一段頗長時間，基於彼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各事項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確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彼之獨立性，並相信彼仍然屬獨立人士。此外，鑑於甘先生擁有豐富的

知識與經驗，董事會相信彼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應獲重選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條，相關重選事宜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以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

王桂壘先生，65歲，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文學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的執業律師。彼為中國委託公證人。王先生現時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一直於兩所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中國主理合夥人達十五年。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香港特區政府的地政總署、律政司及立法會共達十年。自二零一一年起，王先生獲委任為香港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榮譽主席。彼現時為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其中一名副主席、香港版權審裁處主席、香港律師會及環太平洋律師協會前任會長以及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成員。彼為財務匯報局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榮譽顧問。王先生在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恒生管理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擔任名譽講師、校外評核委員、客席教授及實務教授。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其中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可延續至本公司與王先生書面協定的期限。王先生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當前之薪酬為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薪酬與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當前市況相符。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之前及現時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就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考慮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購回授權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彼等之是項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聯交所之買賣狀況近年時有波動，倘日後股份以低於本身價值之價格買賣，而本公司可購回股份，則可提高全面攤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情況而定)，對仍保留於本公司之投資之股東有利，而董事僅在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138,264,37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倘行使購回授權至上限10%，則本公司可購回113,826,437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預期僅會在信納行使該授權不會帶來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行使該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個別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數目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權益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¹⁾
SCA Group Holding BV	股份	620,737,112 ⁽²⁾	—	620,737,112	54.53	60.60
SCA Hygiene AB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4.53	60.60
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股份	—	620,737,112 ⁽²⁾	620,737,112	54.53	60.60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	216,341,581 ⁽³⁾	—	216,341,581	19.01	21.12
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	—	216,341,581 ⁽³⁾	216,341,581	19.01	21.12
李朝旺	股份	—	216,341,581 ⁽³⁾	216,341,581	19.01	21.12

附註：

- 由於約整，實際百分比可能不等於所列數字。
- SCA Group Holding BV由SCA Hygiene AB直接全資擁有，而SCA Hygiene AB則由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直接全資擁有，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為股份於納斯達克OMX斯德哥爾摩交易所報價及交易，並於美國透過德意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第一級)報價及交易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及SCA Hygiene AB被視作於由SCA Group Holding BV持有的本公司620,737,11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富安國際有限公司由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分別持有74.21%、15.79%及10.00%權益。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匯豪國際有限公司及Daminos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李朝旺、余毅昉及董義平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entential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6,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旺被視為於由富安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16,341,5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上述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會按上述比例增加。有關增加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一般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使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最低百分比25%之規定。

市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13.06	11.88
四月	14.80	12.80
五月	14.98	13.24
六月	14.68	13.06
七月	15.48	13.18
八月	15.50	14.58
九月	15.30	13.88
十月	16.90	15.12
十一月	15.86	14.60
十二月	15.68	14.12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5.80	14.00
二月	16.00	14.88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22	14.8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茲通告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並審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余毅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甘廷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桂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按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法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並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權力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按普通決議案通過(無論修改與否)以下決議案：

「動議給予董事權力，在本通告所列第5項決議案所述發行新股份之20%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列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8.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奕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之參與資格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此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